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GEJIU SRCB RURAL BANK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3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8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9
第七节 股东情况与股权变动.....	31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3
第九节 审计报告.....	33
第十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EJIU SRCB RURAL BANK.
法人：成霞
- 2、成立时间：2012年8月15日
- 3、注册资本：17476.9万元人民币
- 4、门户网站：<http://gej.srcbcz.com>
- 5、公司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桥街一号
- 6、邮政编码：661000
- 7、联系方式：0873-8870677
- 8、传真号码：0873-8870677
- 9、邮箱：gjiucz@163.com
- 10、客服和投诉电话：4009962999
- 11、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

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资本充足率、流动性、不良率等相关指标有所好转，但受经济下行大趋势及疫情影响，成本收入比、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等指标完成较差。

(1) 规模实力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598.85 万元，同比增加 2899.56 万元，增幅 22.83%，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8478.47 万元，同比增加 2763.61 万元，增幅 48.36%，负债总额 11806.00 万元，同比增加 2178.59 万元，增幅 22.63%，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0715.74 万元，同比增加 1652.19 万元，增幅 18.23%。

(2) 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64.30 万元，同比减少 40.44%，主要是本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399.97 万元、收回已核销不良贷款冲回贷款损失准备 859.55 万元(含收回抵债资产 297.26 万元)，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72.40 万元，导致我行盈利水平下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29 万元，同比增加 36.71%，利息净收入 436.33 万元，同比增加 35.62%。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39%，拨备覆盖率 8918.85%，贷款拨备率 35.17%，符合监

管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末一级资本净额 3792.85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9.54%，资本净额 3853.32 万元，资本充足率 70.65%，均符合监管要求。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29.29	314.03	115.26	36.70
其中：利息净收入	436.34	321.74	114.60	3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5	-7.71	0.67	-8.65
投资收益				
营业支出	263.46	39.24	224.22	571.3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25.72	776.95	-51.24	-6.59
资产减值损失	-466.42	-738.83	272.41	-36.87
营业利润	165.83	274.79	-108.95	-39.6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	1.08	-2.61	-242.22
利润总额	164.30	275.86	-111.56	-40.44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4.30	275.86	-111.56	-40.44

①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436.34 万元，同比增加 114.60 万元，增幅 35.62%，其中利息收入 722.92 万元，同比增加 142.17 万元，增幅 24.48%，利息支出 286.58 万元，同比增加 27.57 万元，增幅 10.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8.06	12.04	0.94	1284.78	11.69	0.91
存放同业款项	8370.96	198.91	2.38	9857.82	228.21	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3.79	511.97	7.43	4893.69	340.85	6.9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622.17	392.86	6.99	2859.51	161.36	5.6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71.62	119.11	9.37	2034.18	179.49	8.82
生息资产合计	16542.81	722.92	4.37	16036.29	580.75	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202.02	0.44	0.22	52.60	1.34	#DIV/0!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9653.50	286.14	2.96	8848.62	257.67	#DIV/0!
计息负债合计	9855.52	286.58	2.91	8901.22	259.01	2.91
利息净收入	436.34			321.74		
净利差	1.46			0.71		
净利息收益率	2.64			2.0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725.72 万元，同比减少 51.24 万元，成本收入比 169.11%。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442.43	405.09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3.56	89.1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89.73	282.69
合计	725.72	776.95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66.42 万元，同比减少 36.87%。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存放同业款项	-3.08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50	-706.45

垫付诉讼费	-3.76	-32.37
抵债资产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7	0.00
合计	-466.42	-738.83

3、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30万元,,历年累计亏损总额15201.66万元,本年度净利润164.30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不予分配,弥补后尚有待弥补亏损14480.69万元拟在以后年度弥补。

(二)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70.65%,拨备覆盖率 8918.85%,贷款拨备率 35.17%,流动性比例 499.15%,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4.31%,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为 15.02%,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0,符合监管要求。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止2021年末,我行各项贷款占比54.35%,较上年基准增加9.35个百分点,增幅20.77%;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329.64%,已达监管指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93.15%,较上年增加3.96个百分点,增幅4.44%;户均贷款余额20.58万元,较上年下降0.67万元,降幅3.15%,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286户。单户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83.92%,较上年增加9.43个百分点,增幅12.66%;单户

5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100%，较上年无变化；信用贷款占比 62.68%，较上年增加 34.04 个百分点，增幅 118.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在我行股份总额为 15026.9 万元，股份占比为 85.98%，为我行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商银行共控股村镇银行 35 家，参股金租公司 1 家，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大会

根据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职权为：(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选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和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5)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6)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7)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下列情形下两个月内召开：一是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二是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是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2020年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我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2020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1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修订〈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八个议案，同时听取了《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落实银监局2020年度监管意见及我行整改措施的报告》等四个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我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一个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我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一个议案。

参会的所有股东对审议的议案无异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2	营业部	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信息技术管理、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3	综管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发展、文秘管理、人力资源、党工团建设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审计监督、行政事务、集中采购、对外宣传、网站维护等工作。
4	风管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等工作。
5	微小团队 1 队	主要负责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6	微小团队 2 队	主要负责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本行公司治理有效。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拟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1年我行无利润分配情况发生。

(七)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是董事会新成立了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 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成霞、王纯、陈里、李伟民、马穆清。五位董事简历如下:

成霞:女 中共党员 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2月-1990年12月崇明县鳌山信用社柜员;1991年1月-1992年7月崇明县大同信用社柜员;1992年8月-1995年11月崇明县鳌山信用社主办会计;1995年12月-2009年9上

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营业部主办会计副经理；2009年10月-2009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个金部副经理；2010年1月-2011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三星支行行长；2012年1月-2014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财会部经理；2015年1月-2017年10月上海农商银行竖新支行行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王纯：男 中共党员 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1989年6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1993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塘桥营业所，出纳、管库；1993年9月-1996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东方路营业所信贷员；1996年9月-2002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北蔡信用社信贷员；2002年1月-2004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世纪大道分社客户经理；2004年1月-2012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资产保全部经理；2012年1月-2013年3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北蔡支行副行长；2013年3月-2018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副行长；2018年10月至今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陈里：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8年7月-1999年1月徐汇联社康健信用社 职员；1999年2月-2001年11月徐汇联社龙华信用社职员；2001年12月-2004年11月市联社会计结算部科员；2004年12月-2005年2月市联社

会计结算部科员；2005年3月-2007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副科长；2007年2月-2008年6月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科长；2008年7月-2009年9月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行长室见习行长助理；2009年10月-2011年11月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科长；2011年12月-2012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会计团队经理。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实际到岗，所有召开的董事会均采用视频参与会议。

李伟民：男，1969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及检查团队资深经理，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派驻云南分部授信主管。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实际到岗，所有召开的董事会均采用视频参与会议。

马穆清：女，1972年1月出生，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参与董事会三次，实际在岗天数10天。

（二）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

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届董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吴昊、张莉、陈颖。三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昊，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计算机本科、金融本科学历，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现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

张莉，女，1973年11月出生，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陈颖，女，1988年2月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目前我行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行长、风险总监组成。

董事长：成霞 女 中共党员 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2月-1990年12月崇明县鳌山信用社柜员；1991年1月-1992年7月崇明县大同信用社柜员；1992年8月-1995年11月崇明县鳌山信用社主办会计；1995年12月-2009年9月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营业部主办会计副经理；2009年10月-2009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个金部副经理；2010年1月-2011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三星支行行长；2012年1月-2014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财会部经理；2015年1月-2017年10月上海农商银行竖新支行行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行长：王纯 男 中共党员 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1989年6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1993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塘

桥营业所，出纳、管库；1993年10月-1996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东方路营业所信贷员；1996年10月-2002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北蔡信用社信贷员；2002年2月-2004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世纪大道分社客户经理；2004年2月-2012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资产保全部经理；2012年2月-2013年3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北蔡支行副行长；2013年4月-2018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副行长；2018年10月至今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风险总监：曾颖 男 汉族 1989年2月出生，云南河口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年限7年，2011年12月-2013年10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文秘岗；2013年11月-2014年10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任贷款审查岗；2014年11月-2015年4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任客户经理岗；2015年5月-2017年4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任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管理部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可变薪酬系指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经营班子成员的绩效由机构挂钩绩效、微贷 FTP 净收入考核绩效、经营目标考核绩效等三部分组成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内容由发展转型与社会责任类考核（占比 60%）、合规内控与综合管理类考核（占比 40%）组成。

2、薪酬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半年考核、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维度进行考核分配。

报告期内，经营班子成员 4 名（只有二人参与绩效分配），考核绩效合计 12.1 万元，占全行绩效总额的 16%，其中副行长代国忠（2021 年 3 月调离）考核绩效 4.7 万元，年度薪酬 8.2 万元；风险总监曾颖考核绩效 7.4 万元，年度薪酬 23.7 万元。暂无支付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2）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3）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方案；(4) 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价；(5) 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6) 批准并委托控股行进行授信业务评估、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评估及各类审计；(7) 审批关联交易。

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我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我行高级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内的各类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我行设立风险管理部，逐步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等风险的统一管理，该部门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风险管理部人员岗位设置严格遵循内控原则，坚持贷款审查与贷款审批分离，坚持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分控。我行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结合本区域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在经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报备后实施。

授信流程管理：

(1) 贷前调查的业务流程：上报授信业务前，市场部客户经理根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实地调查，通过查阅有关企业资料、凭证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借款用途、拟采取的担保措施、还贷能力及贷款的综合效益等进行全面的事前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

(2) 贷款审查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部贷款审查岗根据客户经理出具的调查报告及送审资料，对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主体和贷款投向的合法、合规性，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贷款整体风险状况，贷款风险缓释措施，结合贷款所能产生的综合效益，提出贷与不贷、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方式、支付方式等的审查意见。

(3) 贷款审批的业务流程：对于单户授信总额在一定金额以下的业务（不含信用贷款），贷款审查岗审查后报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议（也可不报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议，直接授权分管行长审批，具体由授权方案决定），行长签批；对于单户授信总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业务或特定业务，经管理分部评估小组评估后，由董事长签批。涉及关联交易的一律提交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批人重点关注贷款是否符合我行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是否符合我行信贷投向政策。行长不得直接审批任何授信业务。

(4) 发放和支付的业务流程：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

客户经理落实贷款发放条件，签订合同，并由放款和支付审核岗负责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重点对先决条件落实情况和支付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我行根据银监会有关制度的规定，设立贷款发放和支付岗位。

(5) 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客户经理负责贷款的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跟踪检查突出用途检查，通过收集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核实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是否一致。定期检查主要强调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信贷业务进行例行检查，及时了解信贷业务风险变化情况，重点考察借款人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状况以及与我行结算往来情况等。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风险情况，牵头组织对客户经理的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风险管理部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风险情况，牵头组织对客户经理的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主要依靠主发起开发的“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结合人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开展。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

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2）全面审计情况

审计期内，我行能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围绕“坚持定位、审慎经营、精细管理”三条主线，在批准（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先后成立了2支微小专营团队，积极探索社区、深耕村镇、贴近三农，客户基础得到夯实；村行将党的领导写入了公司章程，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在决策程序上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相结合；稳步推进股权托管，科学审慎地开展年度利润分配；案防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工作小组工作有序开展，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机制完善、有效；授信决策机制基本有效，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齐全、内容完整，明确贷款“三查”工作标准及尽职要求，五级分类基本准确，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总体向

好。

审计期内，我行虽然稳步发展并有所盈利，且在 2020 年度实现了高风险金融机构的出列，但由于村行前期市场定位偏离、信贷结构不合理、不良贷款集中爆发等因素，致使“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仍未达到监管要求，村行制定了调整方案并按计划逐步实施，目前村行通过微小专营团队和线上产品，逐步调整贷款结构，并加大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2021 年度本行信用风险状基本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8478.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63.61 万元，增幅 48.36%；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12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60 万元，降幅 4.5%，对私贷款余额 7205.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23.61 万元，增幅 64.44%。

（1）从信贷规模上看：2021 年度，我行对公贷款规模小幅下降，对私贷款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以来我行一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及高风险贷款退出，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所致，当年我行累计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14.85 万元、高风险贷款压缩退出 167.62 万元、已核销贷款收回 899.31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602.05 万元、以物抵债 297.26 万元）。二是主动调整贷款结构，以小微三农、社区居民为主要贷款投放对象，当年新户新增贷款共计 4501.90 万元，投放对象均为个人。

(2) 从信贷资产质量上看：2021 年末，我行正常类贷款余额 8299.86 万元，占比 97.89%，关注类贷款余额 145.18 万元，占比 1.71%，次级类贷款余额 5.9 万元，占比 0.07%，可疑类贷款余额 11.71 万元，占比 0.14%，损失类贷款余额 15.82 万元，占比 0.19%。逾期贷款 27.90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2.00 万元，逾贷比控制数 65.81%，五级分类反映资产质量状况真实性较高。

(3) 从信贷投向上看：2021 年度，我行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及农林牧渔业，两个行业贷款集中度达 69.83%。具体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2731.32 万元，占比 32.21%；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3189.25 万元，占比 37.62%；个人按揭及消费类贷款余额 1102.38 万元，占比 13.0%；制造业贷款余额 678 万元，占比 8.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贷款余额 212.75 万元，占比 2.51%；交通运输业贷款余额 118.04 万元，占比 1.39%；建筑业贷款余额 110 万元，占比 1.30%；住宿和餐饮业贷款余额 102.88 万元，占比 1.21%；租赁服务业贷款余额 91.44 万元，占比 1.08%；文化体育娱乐业贷款余额 51.91 万元，占比 0.61%；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30.51 万元，占比 0.36%；信息技术业贷款余额 30 万元，占比 0.35%；教育业贷款余额 30 万元，占比 0.35%。

(4) 从贷款担保方式上看：2021 年末，信用类贷款已发展为我行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随着信贷业务发展转型，信用类贷款占比逐年提高，当年累放贷款金额 7922.48 万元

中有 5844.58 万元的信用类贷款，占比达到了 73.77%。截止 12 月末，我行信用贷款余额 5314.12 万元，占比 62.68%；保证贷款余额 1309.93 万元，占比 15.45%；抵押贷款余额 1854.42 万元，占比 21.87%。

2021 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预防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一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针对信用风险高发的问题，我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为副组长，部门经理为成员的不良贷款清收领导小组，研究分析不良贷款高发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存量不良贷款和有风险隐患的贷款，一户一策制定清收化解方案，严控资产质量持续下滑态势；二是推进高风险贷款的化解续贷工作，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存量贷款中，对于经营正常、具备借款条件及还款诚意，但暂不具备全额偿债能力的借款人，允许其在偿还积欠利息，担保方式不弱化的条件下，采取还旧借新、借新还旧、重新规划还款方式或债务共担等方式落实续贷，全年化解隐性高风险贷款中续贷 6 笔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1273 万元；续贷 123 笔个人贷款 2458.65 万元，借新还旧 13 笔个人贷款 130.03 万元；有效遏制了不良贷款下迁趋势；三是加强上门催收和诉讼清收不良贷款的力度，有效实现现金清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监

管及司法部门的支持，灵活运用依法清收、综合清收及以资抵债等手段，持续压降存量不良贷款。2021年度，我行新提起诉讼案件4起，标的合计31.51万元，胜诉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已全部申请强制执行。通过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合作，对于2020年诉讼进入强制执行的贷款，开展抵押物的处置拍卖，实现五级不良贷款现金清收14.85万元，已核销贷款收回899.31万元（其中现金清收602.05万元、以物抵债297.26万元）。

（2）加快信贷业务发展转型。我行在2021年坚守本地化策略，坚守支农支小找准市场定位，立足县（区）域、立足普惠金融，全面推进小微业务，针对“三农”及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就近、贴身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将产品创新与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契合，围绕特色性、差异性，量身打造支农支小信贷产品，大力推进惠兴贷、惠企贷、惠福贷、惠e贷等我行信贷拳头产品，逐步形成具有个旧村行特色的信贷产品体系和金融科技产品体系。

（3）坚持信贷条线合规检查。一方面日常定期开展信贷档案自查，另一方面按照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村管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股权治理及关联交易”、“信贷管理系统和征信系统用户管理”、“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微小团队全面业务检查”“资产质量自查”等几个大自查项目，通过各项自查整改工作，切实强化了我行信贷业务基础管理工作，补齐了我行在信贷业务管理上

“重发放、轻管理”短板，对预防信用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微小团队划片式管理。成立的 2 支微小团队专职负责小微三农新增贷款业务，以乡镇、社区或村为单位，由团队内各客户经理实行划片式管理，1 个片区 1 名客户经理负责信贷业务服务，切实提高小微三农金融服务面，累计新增投放微小贷款 4051 万元，逐步扭转了我行贷款业务止步不前的困境。

2、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

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499.1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984.11%、流动性匹配率 151.92%，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499.15
流动性资产余额	9054.47
流动性负债余额	1813.99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984.11
优质流动性资产	7903.48
短期现金净流出	803.11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51.92
加权资金来源	9267.30
加权资金运用	6099.96

3、市场风险

2021 年末，本行存款总额 10715.74 万元，贷款总额 8478.47 万元，存贷比 79.12%；资本净额 3853.32 万元，核心资本净额 3792.85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92.85 万元，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53.87 万元，资本充足率 70.65%，核心资本充足率 6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9.54%；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598.85 万元，杠杆率 24.31%；流动性资产 9054.47 万元，流动性负债 1813.99 万元，流动性比例 499.15%；优质流动性资产 7903.48 万元，净现金流出 1012.00 万元，流动性覆盖率 781.03%；流动性缺口 8047.13 万元，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9397.63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 85.63%；核心负债 9012.11 万元，负债总额 11806.00 万元，核心负债依存度 76.33%；库存现金 76.63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 7783.99 万元，存款总额 10715.74 万元，超额备付金率 73.36%；最大十户存款余额 1532.53 万元，占存款总额的 14.3%。

4、操作风险状况

2021 年，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我行充分应用会计检查、集中对账、岗位轮换、非现场审计、非现场检查、风险预警等方式方法，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流程开展工作，营业部经理、会计组长、风险管理部、分管副行长、行长根据制度要求对营业部的重要空白凭证、重要物品、柜员现金、企业账户资料进行检查；风险管理部定期、不定期对信贷资料进行

检查，对风险预警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为客户经理的合规操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全年未因操作风险发生损失情况。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22.54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为22.54万元，资本净额3853.32万元；存放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同业款项余额841.92万元，年度利息收入262.6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171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10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0个；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9个；其他关联自然人152个。具体关联方信息详见附件1关联方认定报告。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1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1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

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0 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0 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无。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服务类关联交易

我行有服务类关联交易年度累计发生额 22.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22.54 万元，为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向我行提供的各类业务及咨询管理服务，年度咨询费用为 22.54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七节 股东情况与股权变动

一、股东信息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15,027	85.98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07414794777
法人股东	个旧市森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1727316567L
法人股东	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	1.77	91532500217870015K
法人股东	个旧市老厂御升矿业有限公司	310	1.77	915325017928682372
法人股东	个旧市鸿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	1.15	91532501622816899H
法人股东	个旧市昌浩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7	9153250179288777XY
法人股东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	0.57	915325012178850653
自然人股东	解宝泉等 45 人	499	2.86	-
合计		17,477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股东：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5 万元，占比为 2.66%；个旧市森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5 万元，占比为 2.66%；个旧市老厂御升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310 万元，占比为 1.77%；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0 万元，占比为 1.77%；个旧市鸿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1 万元，占比为 1.15%；个旧市昌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为 0.57%；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为 0.57%。

自然人股东：解宝泉出资 50 万元，占比为 0.29%；孙子明出资 30 万元，占比为 0.17%；刘长宝出资 30 万元，占比为 0.17%。

三、股东资质情况：1. 本行股东不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核

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2. 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没有发生过变更情况；3. 本行无主要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董事会决策或银行经营管理情况；4. 目前我行没有发现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存在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1 家的情况；5.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6. 主要股东不存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转让所持股权的情形；7. 不存在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超过 5%的情况；8. 主要股东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本行股东不存在此类情况。

股权状态：目前我行所有股东股权状态正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发生。

四、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1 笔，共计转让股份 1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06%。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主要股东（上海农商银行），为国有企业，持有我行股份 15026.9 万股，占比 85.98%；同时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

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临沧、嵩明、蒙自、昆明官渡、开远、弥勒、建水、保山隆阳、瑞丽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派驻董监事情况：经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马穆清为我行董事，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张莉为我行监事，目前只有这二家企业法人股东在我行有董监事席位。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例会2次，主要落实的工作包括：一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自身建设方面，成员切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展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同时，认真履行委员会义务，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执行董事会和上级主管、监管单位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决定。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与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联系，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积极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董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及时改进，并明确答。

2021年全年无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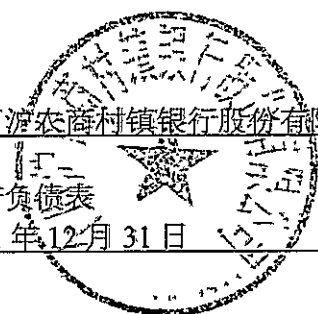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见附件)

个旧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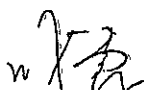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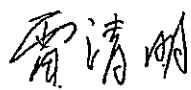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4,126,634.94	77,163,186.48
存放同业款项	2	10,390,221.77	22,778,01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55,181,114.12	25,735,240.40
债权投资	4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6	3,029,921.78	704,885.52
使用权资产	7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
其他资产	9	3,260,645.60	611,560.93
资产总计		155,988,538.21	126,992,89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6,990.00	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	-	-
吸收存款	12	111,358,020.76	90,635,547.78
应付职工薪酬	13	1,909,843.66	1,426,814.42
应交税费	14	34,882.20	15,182.26
租赁负债	7	-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5	250,335.87	3,496,550.57
负债合计		118,060,072.49	96,274,095.03
股东权益：			
股本	16	174,769,000.00	174,769,000.00
盈余公积	17	1,883,567.42	1,883,567.42
一般风险准备	18	6,082,785.33	6,082,785.3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9	(144,806,887.03)	(152,016,556.29)
股东权益合计		37,928,465.72	30,718,796.46
负债和股本权益总计		155,988,538.21	126,992,891.4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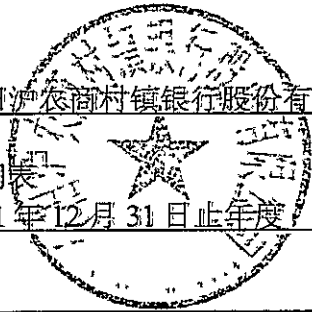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旧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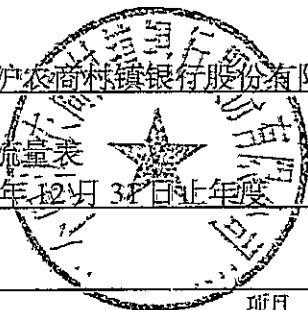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2,942.01	3,140,312.32
利息净收入	20	4,363,357.86	3,217,390.84
利息收入	20	7,229,154.26	5,807,480.47
利息支出	20	2,865,796.40	2,590,08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0,466.81)	(77,139.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72.43	10,558.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739.24	87,697.81
投资收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50.96	6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其他收益	21	-	-
二、营业支出		2,634,611.40	392,434.89
税金及附加	22	39,172.04	11,145.05
业务及管理费	23	7,257,160.76	7,769,546.1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4	(4,664,171.4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5	-	(7,388,256.35)
其他业务成本		2,45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58,330.61	2,747,877.43
加：营业外收入		3.70	10,762.72
减：营业外支出		15,303.86	4.96
四、利润/(亏损)总额		1,643,030.45	2,758,635.19
减：所得税费用	26	-	-
五、净利润/(亏损)		1,643,030.45	2,758,635.19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643,030.45	2,758,63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030.45	2,758,635.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06,990.00	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941,246.74	23,824,31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21,872.7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6,269.10	6,093,44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23.91	294,6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0,502.46	30,912,42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947,52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013,161.81	18,670,696.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7,212.45	2,973,271.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585.94	3,282,52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97.88	111,97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197.18	3,349,2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8,755.26	34,335,2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6,961,747.20	(3,422,8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299.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9.8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5,191.95	584,45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191.95	584,4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892.10)	(584,45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4,501,855.10	(4,007,283.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84,483,141.70	88,490,425.6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88,984,996.80	84,483,141.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52,016,556.29)	30,718,79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六)	-	-	-	5,566,638.81	5,566,638.81
二、年初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46,449,917.48)	36,285,43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643,030.45	1,643,03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43,030.45	1,643,03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年末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44,806,887.03)	37,928,465.72

个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54,775,191.48)	27,960,161.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58,635.19	2,758,63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8,635.19	2,758,63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三、年末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52,016,556.29)	30,718,796.4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 霞 成霞 王 纯 王纯 陈 里 陈里

李伟民 李伟民 马穆清 马穆清 曾 颖 曾颖

2022 年 4 月 28 日